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协议书

**甲方（设岗单位）：**

**乙方（受聘学生）：**

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查和考核合格，同意聘任乙方从事（**□**行政助理/**□**科研助理/**□**实验室助理）工作。为保障双方权益，签订如下工作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次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并按规定标准和考核结果按时上报月考勤表。

（二）甲方有权利按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岗位津贴。

（三）甲方有权利对考核不合格或岗位聘用期间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学业不合格的乙方解除聘用协议。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保证工作时间，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管理，合理安排工作和学习时间，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保证如期完成学业。

（三）如因兼任勤工助学工作后影响正常学习或有其他影响履行工作职责的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解聘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后可解除本协议。

（四）考核合格的，乙方有权利按规定标准和时间领取岗位津贴。

**第四条　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一份，聘用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